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部
【发布文号】交公便字（2008）4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30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部](#)

交通部关于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执行时间的通知

（交公便字（2008）42号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新的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及定额（部2007年第33号公告）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由于需要对公路造价计算软件进行修改调试和软件市场规范，经研究，决定新办法设置6个月过渡期，自2008年7月1日起，所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，均应执行新办法及定额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